

# 风险周报

2018 年第 21 期

## 监管动态

※ 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

为抑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风险，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 42 条，分为六章：1、明确了联合授信机制目标、适用范围和基本工作原则；2、建立了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联席会议制度等运作管理框架；3、明确了信息共享、联合授信额度管理和融资台账管理等风险防控机制；4、确立了企业进入风险预警状态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5、明确了对违规企业和违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惩戒措施。为稳妥推进联合授信机制，银保监会要求各银监局在辖内选取性质、行业、规模上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联合授信试点工作，并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指导、评估总结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17B37B3E561540EFAEB63B852D5E2618.html>

※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

5 月 30 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包括七个章节，六个附件，在银行风险管理、风险计量、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细化要求。《指引》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规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明确风险计量、利率冲击情景和客户行为假设的具体要求，完善信息系统、模型和数据管理要求，引导银行加强计量结果应用，强化监管评估等方面。同时，《指引》明确商业银行在适用相关监管

要求时应遵循匹配性原则，并根据银行系统重要性或业务复杂程度不同，进行差异化的风险计量。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C2BA2A5272944ABB815FE47E59876D6A.html>

### ※ 证监会与央行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

6月1日，证监会与人行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主要从五方面提出要求：

1、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三强化、六严禁”的原则要求；2、对“T+0 赎回提现”实施限额管理；3、除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外，禁止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为“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4、规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T+0 赎回提现”业务的宣传推介和信息披露活动，加强风险揭示，严禁误导投资者；5、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提供以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不得为“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等。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49299/index.html>

## **市场消息**

### ※ 易纲行长在 2018 年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讲话

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2018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强调，扩大金融对内、对外开放需要遵循的三条原则：1、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包括提高配置资源的效率以及加强风险管理；2、金融对内对外开放和汇率形成机制、资本项目可兑换，这三件事要互相配合，共同推进；3、金融的开放程度要与金融监管能力相匹配，包括打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加强宏观审慎管理，以及

提高监管能力，培养监管人才。金融的对内、对外开放，实行刚才说的这三条原则，绝不意味着国门大开、一放了之，金融管理部门一是要加强依法金融监管，二是要坚持持牌经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48100/index.html>

## **处罚通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超范围开展业务及不良贷款确认依据不充分，被安徽银监局合计罚款八十万人民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由于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企业；通过搭售债权转让协议，导致贷款资金违规承接问题资产，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被湖北银监局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A782B8AF495F4D0E963BD87B19711F55.html>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C66DC6C834C4E63BBFD9A36BBOC0801.html>

## **招财小结**

1、近年来，我国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的问题日趋突出，一些大中型企业债务规模大，杠杆率高，财务负担重，偿债能力弱，存在严重风险隐患。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及金融降杠杆的大背景下，新办法旨在完善多家银行对单一企业进行融资的制度安排。提请集团内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前做好相关应对措施，以期遏制过度融资，防控信用风险。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银行风险管理重点之一，此次指引正式出台，短期来看部分银行或难以完全达到指引所提出的技术要求，但

从中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银行风险管理水平，保障银行经营稳健安全。提请集团内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指引》中的规定至少每年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控机制开展评估，并将其纳入内部审计；对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中余额占比 5% 以上的币种单独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每半年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和高管层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和影响因素等。